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行政处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事项类型 | 其他行政权力 | |
| 2 | 基本编码 |  | |
| 3 | 实施编码 |  | |
| 4 | 事项名称 | 主项名称 | 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行政处理 |
| 子项名称 |  |
| 5 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统计局 | |
| 6 | 实施主体  性质 | 法定机关 | |
| 7 | 承办机构 | 自治区统计局法规处 | |
| 8 | 联办机构 | 无 | |
| 9 | 咨询及  监督电话 | 咨询电话 | 0771—5854855 |
| 监督电话 | 0771—5856487 |
| 10 | 设定依据 |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2010年5月24日国务院令第576号公布 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四条　地方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、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；  （二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、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  （六）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。 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通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不执行普查方案的；  （二）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、灭失的；  （六）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。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，予以通报，依法给予处分。 | |
| 11 | 实施对象 | 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负责人。 | |
| 12 | 行使层级 | 此事项属于国家、自治区、设区市、县四级分级管理 | |
| 13 | 权限划分 |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2010年5月24日国务院令第576号公布，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四条　地方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 （一）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、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；  （二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、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  （六）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。 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通报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不执行普查方案的；  （二）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、灭失的；  （六）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。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，予以通报，依法给予处分。 | |
| 14 | 行使内容 | 1.地方人民政府、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自治区统计局予以通报：  （一）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、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；  （二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、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；  （六）对本地方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。  2.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自治区统计局责令改正，予以通报：  （一）不执行普查方案的；  （二）伪造、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三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四）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；  （五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、灭失的；  （六）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。 | |
| 15 | 通办范围 | 无 | |
| 16 | 办结时限 | 法定办结时限 | 无 |
| 17 | 特殊环节  （含中介服务） | 环节名称 | 无 |
| 办结时限 | 无 |
| 18 | 办理流程 | 详见附件 | |
| 19 | 结果名称 | 责令改正通知书 | |
| 20 | 责任事项 | 1.告知责任：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，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，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时间，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。  2.检查责任：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证件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 3.处理责任：处理调查报告，对调查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 4.监管责任：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。 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|
| 21 | 追责情形 | 对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实施行政处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 1.对相关举报置之不理或不及时处理的；  2.收受贿赂，对被举报的相关责任人怠于审查和处理的；  3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 | |
| 22 | 备注 |  | |

廉政风险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险点数量 | 表现形式 | 等级 | 防控措施 | 责任人 |
| 3 | 收受贿赂，对被举报的相关责任人怠于审查和处理的 | 高 | 1.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、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、《广西统计监督检查办法》等与统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.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制度建设；  3.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；  4.重大事项须经处务会、科务会报局党组会审定 | 局法规处负责人、执法人员 |
| 对相关举报置之不理或不及时处理的； | 高 | 局法规处负责人、执法人员 |
|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、把关 | 低 | 分管局领导和法规处负责人 |

附件：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行政处理流程图

附件

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及管理的行政处理流程图

在进行全国人口普查中检查到或者接到相关举报

1.成立调查组。

2.向被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。

3.制作统计监督检查数据情况表。

集中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中发现问题，制作监督检查书，经被检查人员阅后签署对记录真实性的意见并签字。

1.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，通过检查；

2.有违反人口普查资料收集行为的，由本级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、予以通报；对直接责任人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